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4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沪环保许防〔2017〕10号

法人名称 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保粮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环路 468 号 201512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 月 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环路 46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1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5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HW50 废催化剂 (活性成分 Pt、Pd、Rh; 载体 γ - Al_2O_3)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000 吨/年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定向收集利用,须向市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并经确认适用于现有生产工艺)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PE 吨袋、50 升纸板桶、50 升 PP 桶和 200 升铁桶。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

上海意广物流有限公司（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0749 号）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占地面积 280 m²，其中贮存面积 112 m²，地面加铺环氧树脂防渗层。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生产工艺采用硫酸浸出法回收废催化剂中的铂生产海绵铂，包括粗炼、精炼、提纯三个工段：

先用硫酸将废催化剂的载体 γ - Al_2O_3 溶解，溶解后的硫酸铝溶液浓缩结晶形成硫酸铝作为副产品，得到含贵金属渣经焙烧去除水分和杂质后得到精矿料。

精矿料用王水溶解浸出铂，除去 NO_x 后，进行固液分离，溶液用 NH_4Cl 沉淀铂，经焙烧得到粗铂。

粗铂需进一步提纯，用王水溶解浸出铂，去除 NO_x 后，进行固液分离，溶液用 NH_4Cl 沉淀铂，经焙烧得到纯度更高的二次粗铂。

二次粗铂用王水溶解浸出铂，去除 NO_x 后，进行二次水解，溶液用分析纯 NH_4Cl 沉淀铂，经焙烧得到纯度达到 99.95% 的海绵铂。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设计 能力	数量	备注 说明
1	搪瓷反应釜	2m^3	1.6m^3	10	
2	高位槽	0.8m^3	0.6m^3	8	

3	沉降池	5m ³	4m ³	10	
4	废液泵	FB 型	25m ³ /h	4	
5	灼烧炉	RT2-220-9	220 Kw	4	
6	电阻炉	5X2-16-13	16Kw	7	
7	液槽	2.5m ³	2m ³	4	
8	通风槽	0.5m ³	0.5m ³	1	
9	搪瓷釜	1m ³	0.8m ³	6	
10	盐酸高位槽	1m ³	0.8m ³	2	
11	硫酸高位槽	1m ³	0.8m ³	4	
12	真空高回气罐	1m ³	1m ³	1	
13	加热器			24	
14	运输小车	0.5T	0.5T	10	
15	地磅	SCS-1	140T	1	
16	车间地秤	2T	2T	1	
17	废气洗涤 吸附系统		75000Nm ³ /h	5	进气 合并 成 4 个排 气筒 排放
18	废水处理系统	同济柯蓝	80m ³ /d	1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厂区雨污分流，生产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洗涤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实验室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设计能力 80 t/d）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第二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催化剂载体溶解、沉降工艺和硫酸铝结晶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五级碱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粗炼灼烧工序产生废气经 1 套二级碱洗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精炼车间废气经 1 套四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分析室、精炼灼烧废气分别经 1 套一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三股尾气合并经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酸储罐放空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水蒸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标准，氨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

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加快引进、培养全职在岗的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向市环保部门上报，逾期不报，暂停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完善内部运营管理，明确废催化剂的接收、运输、贮存、利用操作规程，确保过程规范和生产安全。

（3）如实记载各类废催化剂的来源、收集、暂存、利用情况；收集利用 271-006-50 类危险废物，须将产生单位的该类危险废物向市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并经市固废管理中心确认适用于现有生产工艺方可接收；日常经营实行季

报制度。

(4)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场所加强防渗措施，废催化剂及自产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合理安排生产，及时清运自产危废，避免贮存场所过量堆积，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5) 完善厂区内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标识标牌的设立。

(6)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监测频次必须满足本市许可证单位管理 要求，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